
股票简称：福蓉科技

股票代码：603327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Furong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暨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蓉科技”、“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南平铝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冶控投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嘉骏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股东兴蜀投资、国改基金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保证南平铝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作为福蓉科技的控股东南平铝业的股东，本公司将遵守并保证南平铝业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本单位对所

持有的南平铝业股份基于国有股权管理行为而进行划转或转让外，本单位保证不主动转让所持有的南平铝业的股份。

5、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委保证南平铝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委作为福蓉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委将遵守并保证南平铝业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本委对所持有的冶金控股股权基于国有股权管理行为而进行划转或转让外，本委保证不主动转让所持有的冶金控股的股权，本委亦保证冶金控股不主动转让其所持有的南平铝业的股份。

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的财产份额。

(2) 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的财产份额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的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财产份额的 25%。

(3) 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若本人从发行人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财产份额；在本人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财产份额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财产份额的 50%。

(4) 在志盈投资/和盈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因志盈投资/和盈投资解散而需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的，

本人确认仍将按上述承诺确定的原则遵守并执行锁定承诺及减持安排。

(5)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的财产份额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7) 如本人作出的上述锁定及减持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存在冲突的，本人将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对承诺内容予以规范，并保证本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8)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9)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 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1、公司控股股东南平铝业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1)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单位系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

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3) 在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如果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的，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综合考虑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 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股东冶控投资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数量：在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如果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的，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 减持价格：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 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单位系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3、公司股东兴蜀投资、国改基金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数量：在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如果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的，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 减持价格：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 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单位系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三)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南平铝业、冶金控股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当发行人根据前述承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确定。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南平铝业、冶金控股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南平铝业、冶金控股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及我们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 我们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承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单位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如下：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本机构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本机构将与发行人、其他证券服务中介机构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具体事宜。

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后，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本机构将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③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④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

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③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④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约束措施

1、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控股股东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达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在继续巩固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进一步寻求业务扩张，不断提高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市场的占有率，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此外，公司还将持续进行产品拓展与开发，贴近客户及终端厂商的研发，以提前了解客户及市场的需求及导向，借此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以此提高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水平。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还制定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证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东的回报。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在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在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六、保荐机构及律师对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上述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 2019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8,827.24 万元，同比增长 4.03%，净利润为 6,761.52 万元，同比增长 50.31%。发行人 201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实现了增长。公司 2019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193.89 万元，同比增长 26.66%；预计实现净利润 11,694.99 万元，同比增长 59.98%；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99.99 万元，同比增长 74.73%。2019 年 1-6 月预计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同期有所上升的原因是，公司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订单数量不断增长，同时公司圆铸锭自产比例上升，营业收入、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正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 2019 年 1-6 月经营情况稳定良好，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承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38号文核准。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97号”批准。

四、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9年5月23日

3、股票简称：福蓉科技

4、股票代码：603327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0,100万股

6、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5,100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及网下申购发行的5,1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2019年5月23日起上市交易。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Furo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景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住所：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

联系电话及传真：028-82255381

互联网网址：www.scfrkj.cn

电子信箱：zhengquanbu@scfrkj.cn

所属行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元器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脑、手机等移动终端产品的铝制关键零部件新材料及精密深加工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进料加工、来料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秘书：黄卫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任职起止日期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张景忠	董事长	2016.12-2019.12
胡俊强	董事、总经理	2016.12-2019.12
许继松	董事	2016.12-2019.12
吴世文	董事	2016.12-2019.12
周策	董事	2016.12-2019.12
周宾	董事	2016.12-2019.12
胡继荣	独立董事	2016.12-2019.12
张如积	独立董事	2016.12-2019.12
王敏	独立董事	2016.12-2019.12
倪政	监事会主席	2016.12-2019.12
黄志宇	监事	2016.12-2019.12
王仁杰	职工代表监事	2017.2-2019.12
彭昌华	副总经理	2016.12-2019.12
蔡依英	副总经理	2016.12-2019.12
何毅	副总经理	2016.12-2019.12
肖学东	财务总监	2016.12-2019.12
黄卫	董事会秘书	2016.12-2019.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的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景忠	董事长	1,302,977	0.37228
2	胡俊强	董事、总经理	995,861	0.28453
3	彭昌华	副总经理	846,946	0.24198
4	蔡依英	副总经理	1,107,544	0.31644
5	何毅	副总经理	456,047	0.13030
6	肖学东	财务总监	781,787	0.22337
7	黄卫	董事会秘书	1,042,382	0.29782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平铝业持有本公司64.7060%的股权。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东南平铝业持有公司226,471,000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7060%；冶控投资持有公司44,779,350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941%。冶金控股持有南平铝业50.98%的股权，持有冶控投资100%的股权；福建省国资委持有冶金控股100%的股权，对冶金控股履行出资人职责。

综上所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福建省国资委于2004年5月19日正式成立，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代表省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省属企业国有资产，在省委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承担授权监管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代表省政府向省属企业派出监事会，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承担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指导和监督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四、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 股比例 (%)	锁定期 限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SS)	226,471,000	64.7060	226,471,000	56.4766	36 个月
2	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S)	44,779,350	12.7941	44,779,350	11.1669	36 个月
3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SS)	33,970,650	9.7059	33,970,650	8.4715	12 个月

4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SS）	17,500,000	5.0000	17,500,000	4.3641	12 个月
5	惠州市嘉骏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91,300	2.9118	10,191,300	2.5415	36 个月
6	成都市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2,400	2.4664	8,632,400	2.1527	36 个月
7	成都市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5,300	2.4158	8,455,300	2.1086	36 个月
合计		350,000,000	100	350,000,000	87.2819	-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51,000,000	12.7182	-
合计		-	-	51,000,000	12.7182	-
总合计		350,000,000	100	401,000,000	100	-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 51,193 户，其中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26,471,000	56.4766
2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779,350	11.1669
3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970,650	8.4715
4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500,000	4.3641
5	惠州市嘉骏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91,300	2.5415
6	成都市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2,400	2.1527
7	成都市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5,300	2.1086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709.00	0.03858
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60.00	0.0035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20.00	0.00265
合计		350,179,489	87.3266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5,100 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8.45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 510 万股，网上申购发行 4,590 万股。

五、包销情况：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完成后，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 154,709 股余股，包销股数占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0.303%，包销金额共计 1,307,291.05 元。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3,095.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验字 C-002 号《验资报告》。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5,107.05 万元（不含税）。闽华兴所（2019）验字 C-002 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内容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费用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4,065.57
审计及验资费用	313.21
律师费用	113.21
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95.28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119.79
发行费用合计总额	5,107.05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1.00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八、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37,987.95 万元。

九、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65 元（按经审计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

十、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37 元（按本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审字 C-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本公司 2019 年 1-3 月和 2018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19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元）	624,452,868.47	609,869,054.42	2.39%
流动负债（元）	453,627,987.16	430,481,215.81	5.38%
总资产（元）	1,169,603,908.87	1,136,710,516.25	2.89%
股东权益（元）	694,391,509.63	684,237,300.35	1.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8	1.95	1.48%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元）	288,272,422.29	277,092,007.00	4.03%
营业利润（元）	79,788,438.80	57,353,494.23	39.12%
利润总额（元）	79,789,479.79	60,086,304.93	32.79%
净利润（元）	67,615,173.65	44,982,437.68	5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515,478.86	42,854,624.67	5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32	0.1285	5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29	0.1224	57.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1%	7.8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39%	7.4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13,752.22	-45,176,006.61	210.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13	210.27%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8,193.89万元，同比增长26.66%；预计实现净利润11,694.99万元，同比增长59.98%；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599.99万元，同比增长74.73%。2019年1-6月预计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8年同期有所上升的原因是，公司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订单数量不断增长，同时公司圆铸锭自产比例上升，营业收入、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正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2019年1-6月经营情况稳定良好，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玉双路支行（账号 7826018800057284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账号 11991246586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八宝街支行（账户 39820188000186525）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简称为“甲方”，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

“三、丙方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机构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与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伍仁彪、成鑫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交易对账单，并寄送至丙方指定地址。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

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84

保荐代表人：伍仁颢、成鑫

项目协办人：周晟辉

其他项目人员：刘正、孙晓祥、马志鹏、杨晶晶、董叶、余萍、柳庆洁、胡琴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 A 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A 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人同意推荐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9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432,421.05	103,357,82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0,938,952.02	354,485,495.53
预付款项	15,708,882.69	9,168,272.93
其他应收款	216,600.00	116,850.00
存货	132,156,012.71	142,740,602.8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00
流动资产合计	624,452,868.47	609,869,054.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24,000,000.00	24,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41,195,598.31	444,566,638.75
在建工程	25,092,959.94	3,046,868.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0,899,977.90	51,209,554.1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2,504.25	4,018,40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5,151,040.40	526,841,461.83
资产总计	1,169,603,908.87	1,136,710,516.25

法定代表人：

张景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韩性



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00,000.00	34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741,028.44	28,329,577.09
预收款项	524,485.49	544,738.29
应付职工薪酬	251,002.95	6,925,993.75
应交税费	17,714,619.43	3,290,158.77
其他应付款	11,596,341.71	12,169,367.8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00,509.14	33,221,380.02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53,627,987.16	430,481,215.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100.00	1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1,584,312.08	21,991,90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84,412.08	21,992,000.09
负债合计	475,212,399.24	452,473,215.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3,110,587.05	33,110,587.0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14,432,534.79	13,093,499.16
盈余公积	32,513,321.42	32,513,321.4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64,335,066.37	255,519,892.72
股东权益合计	694,391,509.63	684,237,300.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9,603,908.87	1,136,710,516.25

法定代表人：

张忠景
印景
510184900183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韩性
郭韩性

利润表

2019年1-3月

编制单位：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288,272,422.29	277,092,007.00
减：营业成本	177,260,885.11	186,226,410.78
税金及附加	3,732,430.91	2,924,169.22
销售费用	12,529,385.68	13,533,340.11
管理费用	4,910,992.23	6,498,339.96
研发费用	3,315,163.09	893,603.64
财务费用	6,429,497.69	9,283,261.03
其中：利息费用	4,705,695.51	5,671,661.08
利息收入	-62,567.53	-84,609.34
资产减值损失	377,037.06	438,822.62
加：其他收益	71,408.28	59,434.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788,438.80	57,353,494.23
加：营业外收入	1,040.99	2,829,291.23
减：营业外支出	-	96,480.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789,479.79	60,086,304.93
减：所得税费用	12,174,306.14	15,103,867.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615,173.65	44,982,437.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615,173.65	44,982,437.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615,173.65	44,982,437.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32	0.128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32	0.1285

法定代表人：张景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韩性



现金流量表

2019年1-3月

编制单位：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062,842.53	191,322,022.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406,288.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18.02	2,923,90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152,260.55	196,652,21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318,489.75	185,753,917.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49,338.00	20,414,95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53,171.67	21,503,47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7,508.91	14,155,88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338,508.33	241,828,22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13,752.22	-45,176,00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38,171.50	114,489.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38,171.50	114,48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8,171.50	-114,489.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5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5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589,121.11	5,671,661.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0,870.88	6,096,772.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09,991.99	56,768,43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9,991.99	-768,433.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0,990.83	-3,683,174.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25,402.10	-49,742,103.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357,823.15	148,320,908.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432,421.05	98,578,805.32

法定代表人：

张景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郭性

